

2022 年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龙山县洛塔乡九年制学校、里耶镇中心小学

项目评价金额： 180.1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龙山县教育局

项目评价机构：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评价委托单位： 龙山县财政局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目 录

2022 年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一、评价项目概要.....	4
（一）项目背景.....	4
（二）项目立项.....	4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预算及下达使用.....	4
（一）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4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5
（三）项目资金预算及下达使用.....	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
1、评价原则.....	6
2、评价指标体系.....	7
3、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7
1、前期准备.....	8
2、现场评价阶段.....	8
3、分析评价.....	9
四、组织实施情况.....	9
1、项目组织情况.....	9
2、项目管理情况.....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决策.....	10
1、项目立项.....	10
2、绩效目标.....	10
(二) 项目管理.....	11
1、资金投入.....	11
2、资金管理.....	11
3、组织实施.....	12
(三) 项目产出.....	12
1、产出数量.....	12
2、产出质量.....	13
3、产出时效性.....	13
(四) 项目效果.....	13
1、社会效益.....	13
3、可持续影响.....	13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4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1、评价结果.....	14
2、评价结论.....	14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 存在的问题.....	15
(二) 有关建议.....	15
八、附件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谷韵绩字[2023]017 号

2022 年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龙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龙山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高度重视中小學生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后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正式实施。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意见，关注农村学生健康成长，提升了农村学生健康素质。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和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联合行文《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的通知》（州财预〔2022〕48 号）。要求各地要严格营养餐供餐管理，认真贯彻《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提升供餐质量。

（二）项目立项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州财预[2022]48 号文件《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预算及下达使用

（一）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营养餐膳食资金，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免费供应营养餐；规范营养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加强营运监管，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完善实名制信息和食谱价格信息公开，确保营养计划政策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严格营养餐供餐管理，在国家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每生每天 5 元的基础上“做加法，添营养”；

2、调整营养餐当餐食谱，真正落实提标提质，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增强学生体质；

3、加快推进学校食堂建设，统筹推进食堂供餐。

（三）项目资金预算及下达情况

1、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 180.15 万元,由龙山县财政拨付。

2、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龙山县洛塔乡九年制学校、里耶镇中心小学)预算安排资金 180.15 万元，资金已全额拨付，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已使用资金 172.3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5.67%，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数	项目支出数
龙山县洛塔乡九年制学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1.29	20.36

里耶镇中心小学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58.86	151.99
合计		180.15	172.35

注：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针对 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项目实施单位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批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项目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 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项目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预算支出决策、资金使用管理、产出和绩效。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③明确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④可比性原则，同类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指标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① 本次绩效评价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选取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应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最具代表性的指标，做到精简实用；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作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评价要点、评价标准、指标解释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0个。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1分、项目管理25分、项目产出28分、项目绩效36分。

②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评分和评级共分为四个等级：

90分（含）-100分为“优”

80分（含）90分为“良”

60分（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通过召开座会、检查资金使用账目、查阅项目资料、实地察看、调查问卷等方式，运用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本次现场评价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

15 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等因素，成立由龙山县财政局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分别派遣的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

(2) 调研、了解情况。根据文件要求评价小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项目资料，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实施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过程、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为现场评价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3) 制定现场评价方案，明确现场评价时间。评价小组就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制定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

(4) 确定现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文件要求及结合评价对象实际，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一是进行业内资料考核，开展案卷调研，对项目申报审批、

资金下达、项目竣工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测评，并对项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二是实地走访项目现场，到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察看、调研、测评，发放调查问卷，留存现场影响资料。

3、分析评价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四、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班主任为组员，负责统计就餐学生人数及就餐天数，由就餐学生在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各成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营养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把相关制度与责任人紧密联系。

统计表显示，2022年度龙山县洛塔乡九年制学校，累计就餐天数162天，1-2月每月就餐人数272人，3-7月每月就餐人数237人，9-12月每月就餐人数240人。

统计表显示，2022年度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小学，累计就餐天数

157 天，1-2 月每月就餐人数 2081 人，3-5 月每月就餐人数 2017 人，6-7 月每月就餐人数 2005 人，9 月就餐人数 2005 人，10 月就餐人数 1811 人，11 月就餐人数 1810 人，12 月就餐人数 1807 人。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设有专门的机构及专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制定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开展日常检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年度目标。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1 分>

1、项目立项<7 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职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 分。

（2）项目申报规范性<3 分>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保的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根据此项满分 3 分，得 1 分。

（3）项目评审规范性<2 分>

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审核的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项目所设定得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际的相符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二) 项目管理<25 分>

1、资金投入<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资金管理<11 分>

(1) 资金到位率<3 分>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障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3 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于实际资金比率 95.76%，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组织实施<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合作管理、档案管理等，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30 分>

1、产出数量<8 分>

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

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年度预算有结余，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6 分。

2、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是否按质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技改或产业化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3、产出时效性<12 分>

(1) 项目实施及时性<7 分>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的实现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7 分。

(2)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5 分>

专项资金指标文下发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下拨时效的实现程度。项目资金不是当月支付，有的已经推迟至下一学年开学后次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3 分。

(四) 项目效果<34 分>

1、社会效益<12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得到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提升了义务教育巩固率，赢得社会的赞许，成为观察中国扶贫经验的一个重要窗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2 分。

2、可持续影响<12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提升了农村学生健康素质，对促进学生全

面发展、均衡成长有重要意义，进一步促进祖国的“花朵”茁壮成长，不断蓄积走向未来的力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12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本次评价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评价小组于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实际有效收回30份，有效回收率10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较高，对项目实施内容等方面满意度较高；但是营养餐项目的实施，增加老师的日常工作量，而且有的学校在偏远地区，食材采购不便不能满足新鲜蔬菜的供应。平均满意度80%，扣2分。此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六、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2022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91.50分（见附件2）。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1	10.00	90.91%
项目管理	25	23.50	94.00%
项目产出	30	26.00	86.66%
项目效果	34	32.00	94.12%
合计	100	91.50	

2、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项目已完成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保证学生平衡膳食，提供全面和富有营养的食物，可以改善正处于成长阶段的学生们的健康和体质状况；帮助学生培养平衡膳食观念，学生从中可得到许多营养知识；集体就餐，可加深学生间友好关系，锻炼学生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劳动协作及服务于集体的精神。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实行营养餐增大了教师的工作量。在实施营养餐工作中，教师不仅要承担最后一关的验收、分发等劳动任务，还要承担学生食品安全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师的教学时间和精力。

2、学生流动情况大，由于学生请假、转学等情况，导致学生人数不固定，以至于结余增多。

（二）有关建议

1、做好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利用暑期，对学校总务主任、食堂伙房工作人员等进行专项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2、稳定队伍，要求从学校营养办工作人员到学校的分管领导、总务主任、食堂伙房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便于科学、高效工作；

3、继续做好食品安全、资金安全等工作，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确保此项工作稳步实施。

附件：

1、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2、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 吉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指标号	单位	专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已到位资金(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率	未使用资金主要原因	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总体项目完成情况
州财预(2022)48号	龙山县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严格营养餐供餐管理、调整营养餐当餐食谱、推进学校食堂建设、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180.15	180.15	172.35	95.67%	学生请假、转学等情况、人数不能确定	已完成	已完成
		合 计		180.15	180.15	172.35	95.67%			

备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龙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项目决策 (11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央和湖南省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央和湖南省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②项目立项符合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计0.5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计0.5分；④项目立项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计0.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2
		项目申报规范性(3分)	①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湖南省有关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要求及时、规范组织项目申报。②项目申报单位是否按照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规定范围及条件提出申请，且申请文件真实、完整、规范。	①项目主管部门按湖南省有关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要求及时、规范组织项目申报计1.5分；②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的规定范围及条件提出申请，且申请文件真实、完整、规范计1.5分。	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3
		项目评审规范性(2分)	①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网上公示等程序；②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类别。	①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网上公示等程序计1分；②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属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类别计1分。	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审核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②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州委州政府重大部署；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计0.5分；②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州委州政府重大部署计0.5分；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0.5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0.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绩效目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形式表述；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①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形式表述计0.5分；③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计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计1分;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1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分配的相关规定;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计2分;②资金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分配的相关规定计1分;③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计1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度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2022年度内预算安排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低于100%,扣0.5分,95%≥到位率>90%,扣1分;低于90%,不得分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度内实际支出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低于100%,扣0.5分,95%≥到位率>90%,扣1分;90%>到位率≥80%,扣2分;低于80%,不得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项目单位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②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③项目单位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①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②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为1分。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①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实施项目若发生重大调整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手续完备；③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归档等	①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2分；②各级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实施项目若发生重大调整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手续完备计1分；③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归档计1分。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合作管理、档案管理等，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指标分值。实际产出数：2022年度内实际产出的项目数量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2年度内计划产出的项目数量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实际产出数：2022年度内实际产出的项目数量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22年度内计划产出的项目数量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5分)	达标项目完成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验收的项目数)×100%。	指标分值=达标项目完成率*指标分值。	项目是否按质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技改或产业化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效益达成率(5分)	项目建成达产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情况	项目建成达产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计5分。	建设完工达产的项目，产能营收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用以反映产能效益情况。	5
	产出时效 (12分)	项目实施及时率(7分)	考核和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实施。	指标分值=项目实施及时率*指标分值。	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的实现程度。	7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5分)	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类资金指标文下达时间为依据	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类资金指标文下达时间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计5分，每晚于目标期限一个月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各类专项资金指标文下发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下拨时效的实现程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项目效果 (34分)	社会效益 (12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积极影响(12分)	项目实施,社会各界的态度和义务教育巩固率的情况	效果显著得,12分;可酌情扣分	得到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提升了义务教育巩固率。	12
	可持续影响 (12分)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12分)	项目实施对后续学生健康发展的情况	产生积极的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优秀,计12分;良好,计10分; 一般,计8分,没有不得分。	提升了农村学生健康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均衡成长,不断积蓄走向未来的力量。	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	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geq 95\%$,计10分; $90\% \leq$ 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 95\%$,计8分; $85\% \leq$ 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 90\%$,计6分; $80\% \leq$ 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 85\%$,计4分; $75\% \leq$ 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 80\%$,计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合计		100				91.5

附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龙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编号:

共 页 第 页

被评价单位: 龙山县里耶镇中心小学	
预算支出名称: 营养餐	
情况摘要: 1. 里耶小学2022年营养餐共收 1588560元。 { 2022年6月10日收3-5月营养餐 702205 2022年11月8日收 6月营养餐 230750 2023年1月29日收9-12月营养餐 656105	
2. 本年支出合计 1519935元。上年结余 - 57725元。本年结余 90350元。	
附件: 1. 拨款凭证 2. 使用月报表 3. 发票 等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现场评价组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1、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附件

现场评价回执

项目支出名称：

现场评价组人员单位和姓名：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是
2、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是
3、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是
4、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是
5、严守保密纪律，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	是
6、按时出勤，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是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 2、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则在执行情况栏填“是”；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	是

被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龙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编号: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共____页 第____页

被评价单位: 洛塔乡九年制学校
预算支出名称: 营养餐
情况摘要: 就餐 洛塔九年制学校人数春季273人, 秋季240人: 1. 2022年2月8日收到85160元 (2022年9-12月营养餐) 2. 2022年6月20日收到90945元 (2022年3-5月营养餐) 3. 2022年11月8日收到28665元 (2022年6月营养餐) 4. 2022年10月14日收到8160元 (2022年1月营养餐) 合计 212810元
附件: 1. 收款银行凭证 2. 学生营养餐统计表
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评价组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 应当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 如属实, 签“情况属实”; 如有不同意见, 应说明理由,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附件

现场评价回执

项目支出名称：

现场评价组人员单位和姓名：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是
2、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是
3、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是
4、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是
5、严守保密纪律，应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和书面）。	是
6、按时出勤，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是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 2、现场评价工作小组严守以上工作纪律的，则在执行情况栏填“是”；如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则在执行情况栏作出具体说明。	是

被评价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329337776L

名称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1号太丰商业广场(悦和城)20楼2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和贵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06日至2045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国家允许的审计项目及会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证照代办;司法会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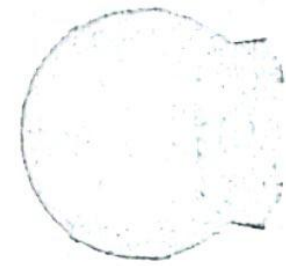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谷韵 字[2018] 017号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和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吉首市团结西路1号太丰商业广场
（悦和城）20楼201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14000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4】2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谷韵字[2013]017号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00026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4000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20

2010.5.14

2010.3.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和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湘西金思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130197306164912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谷韵凌字[2013]01号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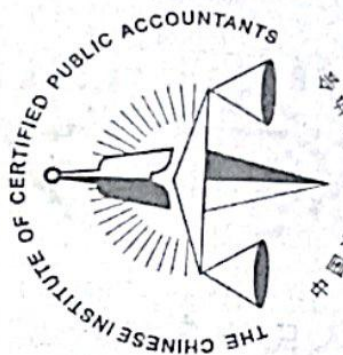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湘西金思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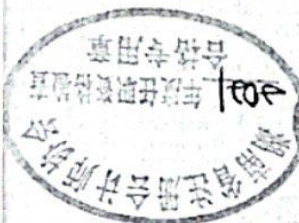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邓湘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5610020033
Certificate No.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谷韵字[2017] 017号
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431400050002
No. of Certificate